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俊彥校長

出席：張俊彥、陳龍英、蔡文祥、彭德保、林振德（馮品佳代）、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請假）、吳重雨、劉增豐、張豐志、黎漢林、林振德代院長、毛仁淡（林志生代）、劉育東、詹海雲（彭德保代）、高文芳、黃鎮剛、黃志彬（李安謙代）、高凱（缺）、周倩（李秀珠代）、周景揚（請假）、陳信宏（請假）、陳俊勳（呂宗熙代）、任維廉（請假）、劉復華、蔡今中、廖威彰、郭義雄（陳衛國代）、石至文、謝有容、林志生、林進燈（張志永代）、謝續平（請假）、陳榮傑、黃遠東、李嘉晃、鄭復平、郭正次、唐麗英、楊永良、陳泰谷（缺）

列席：許淑芳、趙振國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年度清華、交通「甲申梅竹賽」，交大以七比四取得總錦標，完成三連霸。
- (二) 本次梅竹賽發生之憾事於雙方道歉後圓滿落幕，此可作為很好的機會教育，經過彼此充分之溝通及瞭解，齊心為學校奉獻。

二、執行長報告：本次會議暫由彭德保主秘代理詹海雲執行長。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 九十二年度決算財務狀況報告（詳 P. 6~P. 10）：

- 1、九十二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 37 億 2, 047 萬元，業務總支出 36 億 4, 685 萬元(含不須現金支出之財產報廢及軟體攤銷等 1 億 5, 954 萬元)，本期賸餘 7, 362 萬元。〔P. 6 附件一之一〕
- 2、九十二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6 億 1, 808 萬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8, 939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執行率 79. 18%；另有 1 億 2, 719 萬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停止支用 150 萬元。〔P. 7 附件一之二〕
- 3、本年度執行結果，學校可用資金結餘 9, 704 萬 6 千元(含動支歷年節餘 2 億 5, 051 萬 9 千元，互抵後實際透支 1 億 5, 347 萬 3 千元)，結餘之主要原因如下：學雜費(含在職專班)超收 8, 111 萬元、人事費節餘 5, 930 萬元、土地租金節餘 3, 051 萬元、資本支出停止支用數 150 萬元。〔P. 8 附件一之三〕
- 4、九十二年度結束，本校現金餘額 16 億 2, 394 萬 1 千元，內含定存 18 億 918 萬元，活儲(存)、支存計透支 1 億 8, 641 萬 4 千元，及零用金 117 萬 5 千元；其中屬學校經費計 12 億 5, 226 萬 1 千元，佔百分之 77. 11，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 9, 579 萬元，佔百分之 5. 90，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 億 7, 859 萬 7 千元，佔百分之 11. 00，補助及代收計畫 9, 729 萬 3 千元，佔百分之 5. 99。〔P. 9 附

件一之四]

(二) 九十三年度預算分配報告

九十三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業經 93.1.16 行政會議通過，分配結果透支 6,164 萬 8 千元，惟 92.2.9 教育部通知以立法院審議結果通案刪減補助本校款 2,505 萬 1 千元，撥充基金 329 萬 3 千元，共刪減 2,834 萬 4 千元，因分配預算經五次開會甫奉核定，且 11 月份可能教育部另撥新增班經費約 1,000 萬元，所以建議不再調整分配，致本校分配結果透支數增加至 8,999 萬 2 千元，說明如下：

1、全年度支出分配總數 24 億 8,239 萬 5 千元：含不分配之人事費、國外旅費、校長公關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等 12 億 5,592 萬 1 千元、1/2 強化基礎教學研究 1/2 投入成效更上一層樓經費 3,000 萬元、各處、室、中心等單位 7 億 9,183 萬 7 千元、圖書館 1 億 1,367 萬 9 千元、生科院專項補助 1,200 萬元、璞玉計畫小組 1 億 396 萬 9 千元、工六館搬遷費 2,700 萬元、新設系所開辦費 500 萬元、各學院年度分配依九十二年度分配標準核列 1 億 3,400 萬 7 千元、其他行政單位 898 萬 2 千元。扣除不需現金支付之固定資產報廢 1 億 2,200 萬元，計需現金支付 23 億 6,039 萬 5 千元。

2、預估九十三年度學校可運用資源為 21 億 654 萬 7 千元(含預計學雜費超收 6,000 萬元)。

3、前二項現金收支相抵後，計超支 2 億 5,384 萬 8 千元，扣除：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由以前年度節餘之營運資金支應之房屋建築(工六館、第三招待所及環保大樓)計 1 億 320 萬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有條件通過之台南、嘉義校區雜項工程費 6,900 萬元，及預估人事費支出節餘 2,000 萬元後，仍將透支 6,164 萬 8 千元。

(三) 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表(P. 10 附件一之五)

自八十五至九十二年度可自行運用資金累計 9 億 5,569 萬 7 千元，截至上次會議記錄已規劃支應項目計 7 億 4,596 萬 9 千元，未定用途節餘為 2 億 972 萬 8 千元。

四、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一) 本校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或審議」，故本會重要決議案，將以討論案方式提校規會審議，其餘屬一般性決議案則提校規會報告。(本會組織規程如 P. 11 附件二之一)

(二) 92 年 7/9、8/22、11/20、12/25 及 93 年 2/18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由劉育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各次會議一般性決議案，彙整報告如下：

1. 92 年 7 月 9 日會議：(會議紀錄如 P. 12~P. 14 附件二之二)

(1) 配合機車 D 棚立體化改建工程，擬移除施工範圍內相思樹八株乙案。決議：本案黃脈刺桐一株、樟樹一株建議依照 92 年 4 月 30 日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移植至適當位置；另相思樹八株，請再審慎評估移植之可行性，倘經評估確屬不可行者，則同意移除。

- (2) 本校工六館外觀顏色乙案。決議：本次會議先行決定外牆色系，至於外牆顏色建議先以建築師所提之方案二（淡黃色）進行磁磚試燒與試貼（試貼面積約 2m*2m）後，再由營繕組邀集劉育東教授、使用單位代表（林鵬教授、莊振益教授）、建築師、營造廠商等單位共同研商、確認。
- (3) 本校「建築館」基地位置暨建築師遴選方式乙案。決議：(1)建築館基地位置建議以方案 A（即現機車 H 棚及其周邊汽車停車場）為優先考量（詳附圖一）(2)本案建築所推薦安藤忠雄（日籍）擔任建築師且建築設計費由建築所支應乙節，原則上無意見；以上行政作業請建築所按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

2. 92 年 8 月 22 日會議：（會議紀錄如 P. 15~P. 16 附件二之三）

- (1) 本校中正堂東側「候車亭更新計畫」乙案。決議：原則同意候車亭更新計畫內容。有關材質之顏色，另請建築所劉所長決定；候車亭之站牌、候車時刻表等基本功能，請建築所併入本案作整體性設計。
- (2) 擬於圖書館展示立體書法乙案。決議：本案立體書法先行於圖書館六樓「中國庭園」展覽六個月（即 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3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評估是否於原地繼續展覽或另移他地展覽。
- (3) 「第三招待所」建築師遴選委員名單異動（原委員名單東海大學羅時暉委員、成功大學江哲銘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是以建議更改為楊長榮建築師、新竹市政府工務局陳炳煌局長）乙案。決議：原則同意。
- (4) 「建築館」正名為「建築館與美術館」乙案。決議：原則同意。

3. 92 年 11 月 20 日會議：（會議紀錄如 P. 17~P. 18 附件二之四）

- (1) 環保大樓新建工程建築與景觀乙案。決議：本工程選定營造廠後，請建築師會同營造廠，針對工程施工所產生的噪音及工程車進出所衍生的交通問題，共同研擬施工管理計劃，並向本委員會簡報。
- (2) 「西區連絡道及引道工程」鋼橋顏色乙案。決議：為配合規劃中之「建築館與美術館」外觀，聯絡橋之鋼橋顏色授權建築所逕洽安藤中雄事務所決定。請建築所於十二月一日前完成選色以配合聯絡橋工程進度。
- (3) 本校西區校地溜冰場場址選擇乙案。決議：(A) 為使學校各項運動設施位置儘量集中，溜冰場場址優先順序建議如下：第一優先：將現有垃圾收集場及其旁之焚化爐改為溜冰場。現有垃圾收集場及焚化爐，若沒有保留必要，建議取消；若仍有保留必要，建議遷移至其它較偏遠地點（如特二號道路旁）。第二優先：籃球場西側空地該空地為本校西區道路預定地，若選定本址，屆時須變更道路設計。(B) 請營繕組、事務組及課外活動組一同會勘前項場址，並請於今年十二月底前選定並告知學務處。
- (4) 本案經相關單位會勘後決定將目前垃圾收集場及其旁之焚化爐改為溜

冰場，至於新垃圾場場地營繕組已委託中華顧問另行規劃並授權總務長決定。

- (5) 「機車D棚立體化改善工程」鋼構外牆顏色乙案。決議：本工程為機車棚一期工程，屬地下室建築並未凸出地面，原則同意建築師所提意見，即外露鋼構部份，配合清水混凝土以原色灰色呈現。

4. 92年12月25日會議：(會議紀錄如P.19~P.21 附件二之五)

- (1)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校光遠科技 DS1713 360 度 LED 環場顯示器壹部，有關顯示器放置地點乙案。決議：(1)顯示器放置地點建議放置在面向浩然圖書館正門右側。(2)請應藝所會同璞玉計畫小組，針對廠商所提供之顯示器尺寸規格，先行研擬擺設方式，俟方案設計完成後，送本委員會討論。(3)璞玉計畫小組為本顯示器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有關播放內容、顯示器之維護等相關作業；並請璞玉計畫訂定相關管理辦理送校長核定。
- (2) 博愛校區竹銘館及實驗館周圍龍柏移除乙案。決議：已斷根之 11 株龍柏，因影響視線及光線，同意移植。尚待處理之 20 株龍柏，位於竹銘館中庭，係學校最有歷史之區域，建議加強維護、保存；請事務組會同生科院共同研究，如何使龍柏生長得更良好？若不得已，必須疏伐，亦請先送本委員會討論。

5. 93年2月18日會議：(會議紀錄如P.22~P.25 附件二之六)

- (1) 有關致茂電子(股)公司捐贈本校光遠科技 DS1713 360 度 LED 環場顯示器之擺設方式及外觀設計乙案。決議：(1)原則同意應藝所研擬之設計案。(2)有關顯示器放置地點之精確位置，授權圖書館、璞玉計畫小組和應藝所共同決定。另外，週邊景觀(例如後方之腳踏車停車位是否要改成雅座...等)，請圖書館一併考量並改善。
- (2) 光復校區南區外工房一樓高壓供電室建築擴充乙案。決議：原則同意，惟增建之外牆所使用之材料須與原建築物一致。
- (3) 為環保大樓新建工程需要，擬移植中東海棗、樟樹、榕樹、木棉、肯氏南洋杉、台灣欒樹、梅樹、桂花、玉蘭花、變葉木等樹木乙案。決議：原則同意，惟在移植時請儘量選擇適當時機，以提高存活率。
- (4) 為籌建本校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請審定「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構想書」乙案。決議：(1)建築基地位置維持原案。(2)請光電所重新考量興建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景觀委員會之決議應如何向校規會報告或審議，請討論。(景觀委員會提)說明：

1. 依據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會任務包括：

- (1) 新建工程(含建築、景觀、公共空間、無障礙空間)基地位置之審

議。

- (2) 建築物立面、造型、外觀之審議。
- (3) 校園重大工程（含建築、景觀、公共空間）新建計畫之審議。
- (4) 新設校區整體規劃之審議。
- (5) 校園重大工程（含建築、景觀、公共空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招標作業者，其評選方式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決定。
- (6) 其他建築、景觀、公共空間之相關事宜，或本會委員所提案件之討論。

2. 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報告或審議」。

3. 檢附本會組織規程供參。(如 P. 11 附件二之一)

決議：請「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修正該會組織規程後送校規會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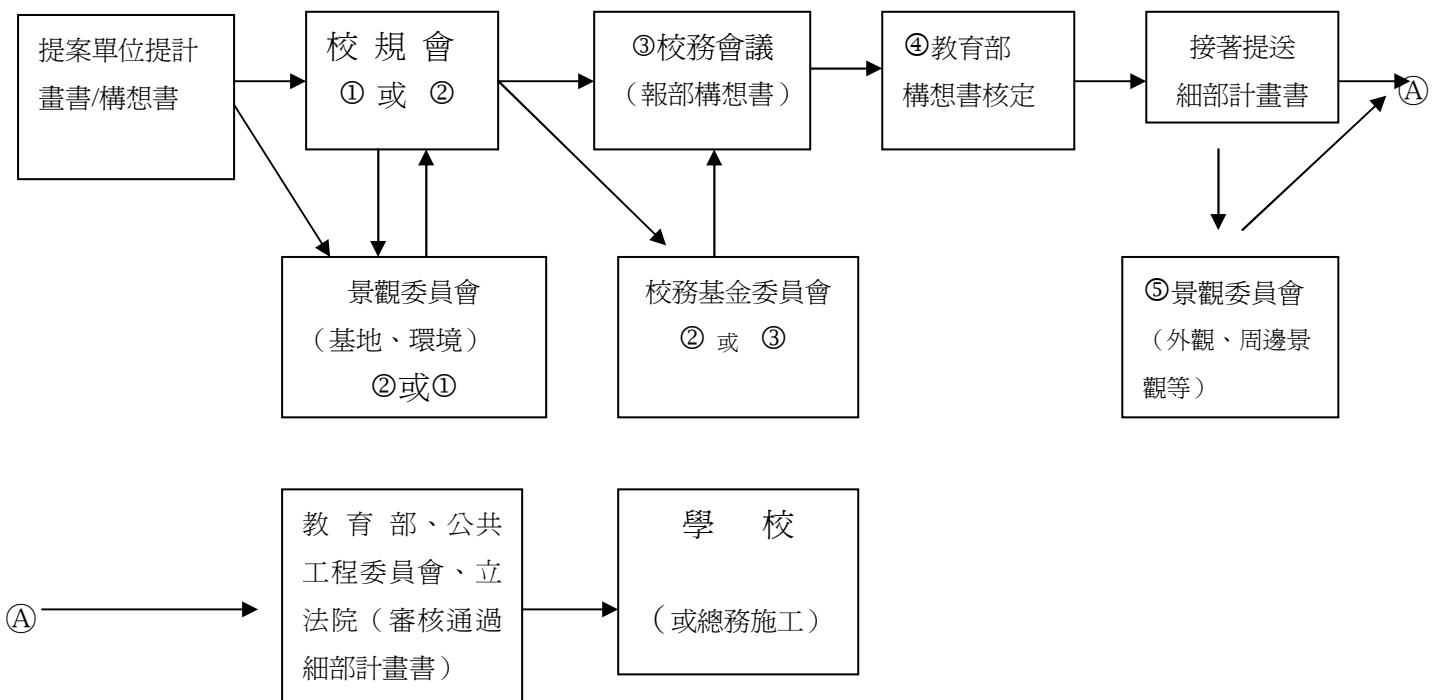
二、案由：新建或增建館舍是否建立校內標準審查程序，請討論。(景觀委員會提)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依新建或增建工程、館舍之需求，可選擇如下兩程序方案進行審查：

1. 景觀委員會 → 校規會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 景觀委員會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校規會

註：經校內審查至送教育部參考流程圖如下：



三、案由：「建築館」新建案，請討論。(建築學院提)

說明：

1. 本案業經 92.7.9 景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案經景觀委員會於 92.11.17 九十二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報告。
3. 本案 93.2.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
4. 檢附計畫書供參。

決議：1.提案單位建議緩議。

2.本案緩議。

四、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分子科學研究所」，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1. 本案業經 92.11.12 應化系第二次系務會議及 93.02.16 九十二學年度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如 P. 27~29 附件三之一、二)
2. 檢附計畫書供參。(如 P. 30~P. 47 附件三之三)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0 票)過半數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4：30

註：本紀錄如需更正，請於一週內(93年3月12日前)告知秘書室，否則即自動生效。